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做好《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高校社科联：

《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11月18日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省社会科学领域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标志着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为高质高效做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据省社科联《〈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宣传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把《条例》的通过施行作为扩大影响、推动工作的重大契机，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全方位全覆盖多层次多样式兴起宣传热潮，力争实现社会大众广泛知晓、成员单位明责尽责、社科系统熟知善用。

二、具体举措

充分发挥社科战线主体作用、全面调动媒体资源，按照立法通过、正式颁布、长效推进3个阶段，聚焦《条例》施行的重大意义、我省社科普及工作重要成就等内容，持续精准有效开展各类学习宣传活动。

(一) 《条例》通过后、颁布前(2022年11月18日—12月25日)

1.发布新闻。各单位利用公众号、官网等积极转载转发《条例》通过有关新闻宣传稿件和解读文章，提高知晓度。

2.组织学习。各单位通过召开专题学习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理解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社科联。

3.宣传品展示。配合省社科联做好宣传海报（折页）、《条例》解读微视频等宣传品的宣传和展示。各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制作宣传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

4.认真总结经验。各单位全面总结近年来社科普及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成效等，形成文字综述或视频材料。宣传材料可以是整体工作也可以具体到典型案例。(报送邮箱：ahsklxhgzc@163.com)

5.组织征文活动。根据省社科联“让社科普及走向大众——新时代社科普及大家谈”征文活动的通知，面向社会公众，社科普及专家学者、社科普及工作者及志愿者，组织征文活动。各市、高校社科联组织推荐不少于5篇征文，12月

20日前集中报送至省社科联。(报送邮箱:ahskpj@163.com)

(二)《条例》颁布后、实施前(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7日)

1.全面宣传。自《条例》正式颁布前一周起,各单位在本地主流媒体推送各自特色做法和成效的宣传材料,省社科联在省内各大主要媒体同步推送各单位的宣传文章、视频等。省社科联在“学习强国”开辟专栏陆续推出“让社科普及走向大众——新时代社科普及大家谈”征文活动中的优秀作品。

2.召开新闻发布会。《条例》颁布前,省社科联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条例》主要内容、有关要求等向全社会进行新闻发布。各单位及时组织做好发布会宣传报道工作。

3.立体造势宣传。各单位集中组织在本地区发放、张贴海报等纸质宣传品,在相关融媒体平台发布宣传品电子版,充分运用新媒体、自媒体等营造全社会学条例、用条例的良好氛围。

(三)《条例》施行后(长效推进)

1.组织骨干培训。各单位分别组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条例》的重要意义、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举办社科普及骨干培训班,开展《条例》学习辅导,提升骨干知法用法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业务技能。

2.组织巡讲+《条例》活动。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结合起来,组织社科宣讲专家开展巡讲活动,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

人文社会科学的有关要求，联系《条例》内容做好宣讲解读。

3.持续做好宣传。各单位紧密结合《条例》施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结合重大社科普及活动等，以扩大知晓度争取全覆盖为目标，持续开展《条例》的宣传解读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谋划。各单位要根据省社科联统一部署，按照阶段划分和具体举措，统筹安排、科学谋划本地区、本单位的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二)形成合力。发挥协同作战优势，充分调动全系统力量、全战线资源，努力做到省市县三级、高校和各有关社会组织联合行动、同时发力。

(三)增强实效。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全方位全覆盖多层次多样式掀起宣传高潮。分层分众分阶段分步实施，既有集中期高潮期，又有长流水不断线。宣传形式上要生动活泼，力戒死板生硬，切实增强《条例》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联系方式：0551-63443031

联系人：张淞硕

